

### 证件照拍摄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ersonal head shot of document service

2022 - 08 - 31 发布

2022 - 09 - 30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蓝坤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利辛县恒缘摄影服务有限公司、淮北市相山区青檬果摄影店、合肥市庐阳区亚联职业培训学校、芜湖市镜湖区棒棒糖摄影店、合肥嘉年华影像器材有限公司、安徽省摄影行业协会、安徽工程大学、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贺旭明、汪磊、贺世节、李硕、李峰、王飞、段天恒、汪卫生、周杨。

# 证件照拍摄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证件照拍摄服务的基本要求,并规定了证件照拍摄服务的流程、要求以及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证件照拍摄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A 461-2019 居民身份证制证用数字相片技术要求  
WS 205 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  
《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 国家移民管理局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证件照 ID Photo**

各种证件上用来证明身份的照片。

### 3.2

**证件照拍摄服务 service for personal head shot of document**

拍摄用于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驾驶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各种资质证明等证件的个人照片的服务。

## 4 基本要求

### 4.1 机构

4.1.1 应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证件照拍摄或人像摄影等。

4.1.2 应有正常生产经营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

### 4.2 人员

4.2.1 应熟悉各种证件照的拍摄要求,并掌握一定的拍摄技术及图片处理技术。

4.2.2 应协助客户整理形象,直到符合不同种类证件照的要求。

### 4.3 场地

4.3.1 应有固定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场地。

4.3.2 消防安全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

4.3.3 卫生条件应符合 WS 205 的要求。

#### 4.4 设施设备

4.4.1 应至少配备单镜头反光系列以上等级的相机一台，并配有不少于一台适用的电脑及专业软件。

4.4.2 应配备各类应季非制式服装和无镜片眼镜、梳子、发卡等。

4.4.3 应配备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布景、实景和道具。

### 5 流程

证件照拍摄服务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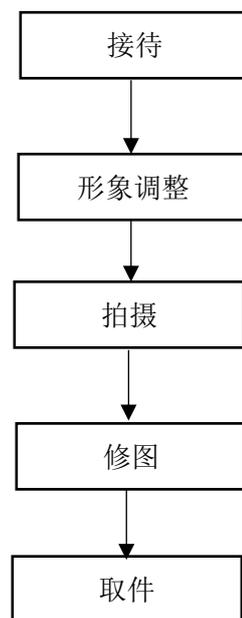


图1 证件照拍摄服务流程图

### 6 要求

#### 6.1 接待

6.1.1 应询问并记录需要拍摄的证件照类型。

6.1.2 应告知收费标准、取件时间、提供相片数量和数据拷贝等服务内容。

6.1.3 在顾客同意的情况下，收取服务费用，开具票据。

#### 6.2 形象调整

应根据不同证件照拍摄的要求，帮助顾客进行形象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型：根据不同证件照要求，为顾客梳理头发，整理鬓角；
- b) 眼镜：根据不同证件照要求，提醒顾客摘去眼镜、更换无镜片眼镜等；
- c) 着装：根据不同证件照要求，可为顾客提供服装进行更换。

#### 6.3 拍摄

- 6.3.1 应根据不同证件照拍摄要求，为顾客提供拍摄服务。
- 6.3.2 成片要求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 6.3.3 应让顾客察看成片，若不满意应重新拍摄。

#### 6.4 修图

- 6.4.1 应根据不同证件照要求进行技术修整，并告知顾客修整内容。
- 6.4.2 技术修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规格：
    - 1) 身份证照规格应符合 GA 461-2019 中 4.1.2 的要求；
    - 2) 出入境证件照规格应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中的“相片基本要求”和“数字相片文件规格要求”；
    - 3) 其他证件照类型应按顾客要求进行调整。
  - b) 颜色模式：统一为 24 位 RGB 真彩色；
  - c) 压缩方式：统一采用 JPEG 压缩技术；
  - d) 背景边框：
    - 1) 身份证照背景色为白色、无边框；
    - 2) 出入境证件照背景色应为白色、浅灰色或淡蓝色；
    - 3) 其他证件照应按顾客要求进行调整。
  - e) 头像大小及位置：
    - 1) 身份证照应符合 GA 461-2019 中 4.1.6 的要求；
    - 2) 出入境证件照应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中的“人像位置”要求；
    - 3) 其他证件照应按顾客要求进行调整。
  - f) 色彩偏差：
    - 1) 身份证照应符合 GA 461-2019 中 4.2.1 的要求；
    - 2) 其他证件照应按照顾客要求进行调整。
  - g) 灰度偏差：
    - 1) 身份证照应符合 GA 461-2019 中 4.2.2 的要求；
    - 2) 其他证件照应按顾客要求进行调整。
  - h) 清晰度：
    - 1) 身份证照应符合 GA461-2019 中 4.2.3 的要求；
    - 2) 出入境证件照应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中“质量与其他”的要求；
    - 3) 其他证件照应按顾客要求进行调整。

注：不得对人像特征（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 6.5 取件

- 6.5.1 应核对拍摄内容、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的一致性。
- 6.5.2 应请顾客当面清点验收。
- 6.5.3 顾客有邮递要求的，宜代为邮递，记录邮递地址及要求并收取合理费用。

#### 7 评价与改进

- 7.1 应在拍摄服务过程中及完成后，注意收集顾客的意见。
- 7.2 应对顾客意见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整改措施。

7.3 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拍摄服务水平及顾客的满意度。

---